

附件 2

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6 年 3 月 3 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辅警经费项目				
主管部门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		
项目属性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	
项目总额	425.83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425.83	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425.83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425.83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 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聘用书记员44人，聘用司法警务辅助人员12人，工资支出433万元，审判执行工作水平明显提升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书记员、辅警(人)	56		
	质量指标	办公及时率	95%	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98%		
	成本指标	工资支出(万元)	425.83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营商环境质量	持续优化		
	社会效益	提供就业岗位(个)	56		
	生态效益	使用信息化法庭办案率	100%		
	可持续影响	办案质量及效率	持续提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聘用人员满意度	95%		

